三龙镇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技术服务项目—采购包2

合　同

项目编号：JSZC-320904-JSXH-G2026-0010

甲　方：盐城市大丰区三龙镇人民政府

乙　方：江苏润溪时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

甲方：（采购人）盐城市大丰区三龙镇人民政府

乙方：（供应商）江苏润溪时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

一、采购内容

项目名称：三龙镇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技术服务项目—采购包2（项目名称及标段号），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成果形式：以甲方要求为准

二、合同价款

本合同单价金额含税为：人民币（大写）捌元伍角/亩，（￥8.5元/亩）。

乙方已充分考虑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全部招标并进行相关服务所需的所有费用，各类风险和政策性调整等风险已包括在合同金额中，其一切风险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结算时一律不予调整。

三、技术资料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若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四、知识产权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所有相关资料以及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向甲方交付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均属于甲方。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及服务成果其全部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

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同时消除对甲方产生的不良影响并赔偿相应损失。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甲方且无任何版权瑕疵。

乙方应保证成果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全部责任。若乙方使用了他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涉及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六、转包或分包及乙方责任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提供；

如有转让的转包或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解除合同。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时间及要求向甲方提供服务。

乙方在服务期中出现纰漏或错误应无条件负责修改或补充，因乙方原因导致事故风险损失的，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之外，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七、合同履行期限

自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5 月底签订土地延包合同，2027 年 7 月底完成资料登记归档并配合完成不动产权证统一登记工作。有矛盾暂缓延包的须在 2028 年 8 月 31 日前继续提供技术服务（具体时间以上级实际工作进度要求为准）

八、提交方式

甲方指定的方式

九、合同款支付及结算方式

1、合同款支付：

本项目预付款合同总价款金额的 30%；项目服务合同签订后完成规定的土地延包合同签订工作内容（除有矛盾延缓的技术服务）且通过上级验收，同时要求项目全部资料完善、完成统一归档备案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60%，余款于合同约定的总服务期满（2028 年年底）后付

清。

以上付款均无银行利息，付款节点待区级财政资金到镇后按合同拨付，待合同签订生效后，对满足合同支付条件的，自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资金，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具体实际按财政保障资金的情况拨付；

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上述关于预付款的规定；

2、结算方式：

本项目采用固定全费用综合单价合同，合同实施过程中风险范围内中标全费用综合单价不调整。结算价=合同单价×实际完成工程量(实际完成工程量最终按承包合同记载的实测面积为准)。

十、履约保证金

乙方在合同签订前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如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乙方可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

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10%：陆万贰仟叁佰陆拾贰元整，甲方对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标准规范评定为 AA 级及以上的政府采购供应商（需在签订采购合同前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且信用报告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实），降低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合同金额的 5%：叁万壹仟壹佰捌拾壹元整）。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服务及成果。

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如有难点需求待辅导、解决，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24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乙方自行解决交通、食宿等。

十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按约定在合理范围内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协助。

2、按约定的付款方式和时间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

3、协助收集、整理管理所需要的全部图纸、档案资料。

4、协调处理本合同生效前发生的管理遗留问题。

5、采购人根据项目实施进度有权随时要求乙方人加派项目组人员。

十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摸底核实。用好二轮土地承包台账、确权登记颁证成果和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果，入户开展土地承包情况摸底核实。

2、协助制定方案。根据调查摸底情况，协助镇政府拟定延包技术方案。

3、开展调查。根据延包方案，开展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依托最新土地调查成果，形成信息公示表等调查成果及最新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成果。

4、审核公示。调查成果提请甲方组织村进行公示。调查成果经镇政府审核后进行公示。

5、签订合同。根据公示结果，明确二轮承包到期后延包的土地承包关系，更新农村土地承包信息数据。按照农业农村部《农村土地（耕地）承包合同（家庭承包方式）示范文本》，组织签订书面承包合同。同时，组织填写不动产登记申请书等各类材料签字并拍照存档以及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动产登记各类资料收集。

6、完善证书。协同农业农村部门、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做好不动产统一登记与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工作有序衔接，包括完成不动产登记信息系统录入，登记审批表、不动产权证书打印，建立承包权登记数据库，完成承包权权籍数据库与登记数据库挂接及校验等全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辅助发证工作。

7、数据汇交。根据审核公示、农户签字确认的延包数据，建立完整的、规范的土地二轮延包数据库，建立承包权登记数据库，完成承包权权籍数据库与登记数据库挂接及校验等。

8、资料归档。按一户一档做好档案的收集、整理以及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动产登记档案整理、扫描、归档等。

9、乙方人身安全、交通安全及工伤医疗事故由乙方承担。

10、技术服务合同签订后，中标单位项目组所有人员必须在一周内进场服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服务合同。在农户延包合同签订工作完成之前，采购人将对项目组成员进行严格考勤，每个项目组成员每月驻场时间不少于22天，每天驻场时间4小时以上为一个出勤天，项目负责人每缺勤1天扣减2000元，其他人员每缺勤1天扣减1000元，连续三次抽查上述人员不在项目现场且未履行相关请假手续的，发现1次按三次计算违约金，在结算项目服务费时扣除。项目组负责人和技术人员单月缺勤超10天及以上的，采购人有权解除服务合同。

11、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成果文件发生错误的，每发现一次扣减2000元，累计扣减金额达到合同总价款金额的10%，甲方有权解除服务合同。

12、项目必须由乙方自行完成、禁止合同约定外的专业分包或层层分包等，若不能提供项目组成员分工分责、实际参与的资料或提供资料不足以证明乙方自行完成的，每发现一次按5000元计取违约金，连续三次抽查均不满足要求的，发现一次按三次计算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价的2%。

13、本项目合同款债权不得转让。

十三、违约责任

1、甲方无故逾期延迟办理支付乙方款项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合同义务的，每逾期一日，应承担合同总价款2‰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返还甲方支付的价款外，应承担合同总价

款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3、项目组成员调整须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0 元；擅自更换项目组其他成员的，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2）依法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六、本合同经双方盖章、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名后生效。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署日期：2026年 8月 24日

乙方：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署日期：2026年 8月24日